

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Ⅱ类、Ⅲ类 X 射线 装置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14 日，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Ⅱ类、Ⅲ类 X 射线装置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仙坛路 62-8 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内容：公司在余姚市朗霞镇华英塑料电器配件厂租得其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共 1F）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次生产、销售、使用产品型号为：FSG 型柜式 X 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1.25mA）年产量不超过 20 台、FSX 型旋转柜式 X 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3mA）年产量不超过 40 台、FSW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3mA）年产量不超过 40 台、FSC 型 C 臂柜式 X 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60kV、最大管电流 3mA）年产量不超过 4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杭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Ⅱ类、Ⅲ类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此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建表[2022]30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首次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B3030]，种类和范围：生产、销售、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15 日。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20 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 105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销售、使用的 FSG 型柜式 X 射线装置、FSX 型旋转柜式 X 射线装置、FSW 型工业 CT、FSC 型 C 臂柜式 X 射线装置均在防护门上粘贴了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防护门均已设计门-机联锁装置；防护门上方设计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本项目生产、销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内均安装有摄像；探伤铅房内和操作台旁均设置急停按钮，急停按钮旁张贴急停按钮字样；FSG 型柜式 X 射线装置、FSX 型旋转柜式 X 射线装置、FSW 型工业 CT、FSC 型 C 臂柜式 X 射线装置均设置了通风装置。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 1 台便携式监测仪器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以及 2 套铅衣、铅帽、铅围脖、铅手套、铅眼镜。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落实了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制订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监测计划等。

三、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分阶段开展不同类型 X 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本项目对已生产、销售、使用的 FSG 型柜式 X 射线装置、FSX 旋转柜式 X 射线装置、FSW 型工业 CT、FSC 型 C 臂柜式 X 射线装置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①演示区:FSW 型工业 CT 运行时，探伤铅房周围剂量当量在 142~209nSv/h 之间；FSC 型 C 臂转柜式 X 射线装置运行时，探伤铅房周围剂量当量在 137~177nSv/h 之间。

②调试区：FSX 型旋转柜式 X 射线装置运行时，探伤铅房周围剂量当量在 147~205nSv/h 之间；FSG 型柜式 X 射线装置运行时，探伤铅房周围剂量当量在 171~206nSv/h 之间。

公司生产、销售、使用的 FSG 型柜式 X 射线装置、FSX 旋转柜式 X 射线装置、FSW 型工业 CT、FSC 型 C 臂柜式 X 射线装置辐射防护屏蔽性能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2.51×10^{-2} mSv，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保守估算最大 4.53×10^{-3} mSv，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25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 II 类、III 类 X 射线装置项目（阶段性验收）（甬环建表[2022]30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复训工作，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 （3）公司应定期组织辐射应急事故知识培训，培养辐射工作人员对于紧急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采取正确应急处理措施的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宁波开甲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Ⅱ类、Ⅲ类 X 射线装置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专家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